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後,天津燃氣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7%。

天津燃氣集團是國有企業,且為天津市及天津市部份郊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天津燃氣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供氣經營商,以及就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地區之燃氣供應銷售和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具體來說,天津燃氣集團的業務為(i)向天津市及若干鄰近地區的供氣經營商供應購自燃氣生產商的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包括向本集團在天津市內的現有經營地點供氣,以及向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與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武清區的業務供氣;(ii)提供管道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予本集團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以外其他地區的最終用戶;及(iii)燃氣器具和設備的零售。

除於天津市經營供氣業務外,天津燃氣集團並無其他供氣業務或有關供氣業的投資。

由於本集團只向最終用戶供應天然氣,並無從事批發分銷業務,因此,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之批發分銷方面並不存在競爭。

於提供管道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予最終用戶而言,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絕不相同的地區經營,所以彼此並無競爭。根據天津燃氣集團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其承諾不會在本集團目前及日後之經營地點從事管道燃氣業務。鑑於天津燃氣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以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固有特點,董事與保薦人認為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方面並無競爭。

就燃氣器具及設備之零售而言,雖然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之店舖位處各自的經營地區,本集團經營地點內的最終用戶可以隨時從其他地方購買燃氣器具或設備,所以天津燃氣集團與本集團在此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這並非普遍現象,所以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應無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燃氣集團是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下述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購氣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燃氣集團訂立購氣協議,據此,天津燃氣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日常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向本集團供應每年最多共計約16,6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每立方米為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人民幣1.5元，河西區方面的購氣協議則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三年；津南區方面的購氣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期三年。

天津燃氣集團收取的每立方米天然氣價格乃經購氣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根據有關物價局設定的價格而計算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的實際成本。根據購氣協議，本集團須每月以支票向天津燃氣集團付款，金額按本集團月內的實際天然氣用量而定。

保薦人經已審閱天津燃氣集團與客戶（與天津燃氣集團並無關連）訂立的供氣協議，保薦人認為購氣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天津燃氣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考慮到經營地點在天津市的地理位置，董事證實，計及運輸成本後，天津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乃本集團在天津市業務的所有供應商中最優惠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證實，購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向天津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即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採購約720,000立方米天然氣）和約人民幣1,200,000元（即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採購約850,000立方米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天津燃氣集團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的天然氣，即以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5元的價幅採購約80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參考二零零二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用氣量，另考慮到預期本集團於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的燃氣管道接駁項目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繼完成後，新增住宅及工業燃氣用戶的額外燃氣需求後，根據購氣協議擬購入的估計全年購氣量及以幣值計的購氣金額如下：

	估計全年購氣量 (百萬立方米)	每立方米的價格 人民幣元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1.5	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1.5	5.5

管道設計協議

根據管道設計協議，天津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設計機構」）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管網設計服務。設計機構由天津燃氣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持有中國建設部發出的建築設計「甲級」證書，目前有78名全職僱員。設計機構提供管道設計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建設部發出有關設計資格。

與天津燃氣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設計機構專攻管道燃氣管網相關項目，擁有豐富的管道燃氣管網相關項目設計經驗。因此，倘若設計機構開出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合資格設計公司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優先選用設計機構。此舉可確保內部設計團隊未能應付設計工作時，本集團仍可享受優質設計服務。根據管道設計協議，本集團將與設計機構就各管網項目訂立個別協議。本集團就各管網項目須向設計機構支付的管網設計費將根據本集團於各管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百分比須由訂約雙方就各別項目並參照項目的總投資成本及複雜程度而協定，上限為總投資成本的5%或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建設部所定管道設計費標準計算的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出的設計費計算指引，管道設計費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設計費收費比率（附註1） X 行業調整指標

附註1：設計費收費比率與項目總投資成本成反此。

根據上述方程式，管道設計費將介乎5.4%至1.9%之間，惟須視乎項目總投資額而定。

就各個管網項目而言，本集團會向其他合資格設計公司以及設計機構索取報價。董事審閱所收到的報價後，只有在設計機構開出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合資格設計公司所開出的條款時，方會選用設計機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的設計隊伍負責全部設計工作。自踏入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已委託設計機構負責管道設計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總設計費約為人民幣124,000元。由於本集團預期有需要就天津項目及集寧項目掌握更多關於項目設計工作的技術訣竅，加上玉林項目於二零零四年投入營運後亦需要更多優質設計服務，本集團決定將設計工作進一步外判予合資格管網設計公司。董事認為管道設計協議可讓本集團靈活選擇最適合的設計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參考過對於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後，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予設計機構的管網設計年費均不會超出全年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釐定應付予設計機構及其聯繫人士的擬議管網設計年費上限時，乃參照上列設計費計算方程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開始施工之管網項目總投資成本，並加上20%作為設計服務的預期以外需求的緩衝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以公佈方式予以披露。由於預期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每次出現該等交易時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或（視情況而定）作出披露乃屬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毋需嚴格遵守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所載規定之豁免，豁免為期兩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本公司必須符合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載的條件，豁免方為有效。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取得有關購氣協議之新豁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定必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所載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本集團未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購氣協議的股東批准，本集團將需要物色其他天然氣氣源。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認為，購氣協議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理據包括：

1. 天津燃氣集團向天津華榮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天津燃氣集團僅有的另一位批發客戶並且與天津燃氣集團並無關連）供應天然氣的批發價並不低於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及
2. 天津燃氣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在計及運輸成本後為各供應商中的最優惠價格。

保薦人認為，管道設計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因為對方所收取的最終設計費受中國國務院建設部訂立的管道設計費標準所規管。

因此，保薦人認為，上述現仍存續並屬於商業性質的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整體股東公平合理。